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席国平因公缺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转让方”)拟将持有的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爱康”)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投”或“受让方”)。双方同意并确认明光爱康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0,139,300.6元,中康电力将其持有的明光爱康债权60,139,300.6元转增资本后, 受让方应就本次股转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为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明光爱康对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债权11,616,600.00元,负有债务98,294,161.98元,中康电力应收回的价款总计26,538,261.38元。上述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同公司关联方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礼品采购、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上新增交易在2020年度不超过12,600万元。

董事邹承慧先生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浙江爱康光电一期项目将投资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计划投资不超过20亿元(根据现有市场价格估算,含土地、厂房、设备、设施等),截至目前,公司对以上项目已经投入约5.7亿元,其中900MW组件项目已经投产。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9年5月30日公司出售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控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南通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020026号】,公司存在对南通金属的应收款项余额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17930万元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等),已明显晚于原股转协议约定的支付日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存在对南通金属应收款项余额20,294.76万元。以上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形成的。南通金属制定了相关的回款计划,骏浩金属对此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还存在对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电站公司的尚有未收回往来款项合计43,145.39万元,被动构成财务资助;以及本次出售明光爱康100%股权事项被动构成的财务资助2,653.83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由于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出售给浙江清能标的之一的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九州方园博乐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能”)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方园博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1,4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九州方园博乐与上海璞能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48,383.12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九州方园博乐总额度不超过48,383.12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近日,公司获知九州方园博乐在公司担保范围内新增融资3016.88万元,公司拟为九州方园博乐追加3016.88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晖先生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要求赣州光电根据持股比例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以其持有的26.29%股权 (目前由于赣发租赁引入新股东增资, 赣州光电持有的赣发租赁股权为19.44%)作质押,反担保额度40,0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

本次赣发租赁拟发行100,000万元首期公司债融资业务,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要求赣州光电根据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比例(19.44%)为本次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对应的反担保金额为19,443.5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月27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苏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与江西银行苏州分行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上述为能源工程担保事项超出公司为能源工程审议的2020年担保额度,公司拟为能源工程新增追加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拟与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 达成附条件提前收回关于2018年出售电站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往来款的协议。收回款项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的投资建设。公司拟出具《承诺书》,就中康电力、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在《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的义务,违约责任向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提供连带保证。

2018年中康电力出售电站公司股权后,浙江清能及标的电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的《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往来款。目前尚余43,145.39万元未支付,主要是应收的国家补贴。

由于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协议对手方之一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0年7月28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定了较为公允的定价参考标准,并明确了在实际发生交易时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同该议案,并对交易条件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

●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转让方”)拟将持有的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爱康”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投”或“受让方”)。双方同意并确认明光爱康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0,139,300.6元,明光爱康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0,139,300.6元,中康电力将其持有的明光爱康债权60,139,300.6元转增资本后,受让方应就本次股转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为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明光爱康对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债权11,616,600.00元,负有债务98,294,161.98元,中康电力应收回的价款总计26,538,261.38元。上述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晖先生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要求赣州光电根据持股比例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以其持有的26.29%股权 (目前由于赣发租赁引入新股东增资, 赣州光电持有的赣发租赁股权为19.44%)作质押,反担保额度40,0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

本次赣发租赁拟发行100,000万元首期公司债融资业务,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要求赣州光电根据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比例(19.44%)为本次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对应的反担保金额为19,443.5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月27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苏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与江西银行苏州分行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上述为能源工程担保事项超出公司为能源工程审议的2020年担保额度,公司拟为能源工程新增追加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拟与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 达成附条件提前收回关于2018年出售电站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往来款的协议。收回款项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的投资建设。公司拟出具《承诺书》,就中康电力、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在《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的义务,违约责任向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提供连带保证。

2018年中康电力出售电站公司股权后,浙江清能及标的电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的《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往来款。目前尚余43,145.39万元未支付,主要是应收的国家补贴。

由于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协议对手方之一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7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邹承慧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同公司关联方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成新”)、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华”)、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以下简称“福瑞康食品”)、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索思服务”)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礼品采购、外包劳务服务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上2020年新增交易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020年度与张家港成新、张家港康华、福瑞康食品、艾索思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等	市场价格	7800	1148.02	0
向关联人采购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采购礼品、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市场价格	4800	0	0
合计				12,600		

(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等	0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等	0	0	0	0
向关联人采购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	采购礼品等	0	0	0	0
向关联人采购	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0	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NFL940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臧巧兰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裕文60%;臧巧兰40%。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四)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度:总资产 - 504.13;净资产 - 24.71;营业收入 - 892.35;净利润 - 24.71;2020年6月:-

(二)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1P814D
注册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1601-3
法定代表人	马二立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臧巧兰持股50%;臧建刚持股30%;刘鹏持股20%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五),10.1.5(四)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度:总资产 - 57.16;净资产 - -0.97;营业收入 - 224.35;净利润 - -0.97;2020年6月:-

(三)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2MA21PKUW5J
注册地址	杨舍镇滨河路5路爱康大厦M101
法定代表人	彭震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茶具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彭震持股比例100%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四)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为新设立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W4Y38G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1601-6
法定代表人	邹承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劳动服务(不含劳动派遣);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金贝三号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艾索思服务99%股权 (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金贝一号10%,吴思远持金贝二号5%,彭震持金贝三号40%),邹承磊持有艾索思服务比例1%股权。邹承慧先生持有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邹裕文先生持有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四)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注: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由关联方提供。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张家港成新、张家港康华、福瑞康食品、艾索思服务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 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具体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 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1、公司与张家港成新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是根据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同步提升了废旧物资处理资质以及垃圾分类处理的要求,在符合资质门槛,并且有利于公司综合管理废旧物资的基础上,同时比对交易价格,选定为2020年度供应商。

2、公司与张家港康华的关联交易相关业务遵循带款提货,逐批议价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

3、公司与福瑞康食品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服务水平、支付条件及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认交易价格。

4、公司与艾索思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供应商对公司各地劳务需求服务响应能,付款条件优势及价格优势确认了该供应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公司相关比价程序,遵循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交易金额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已认可,没有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定了较为公允的定价参考标准,并明确了在实际发生交易时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同该议案,并对交易条件表示认可。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4、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1为九州方园博乐提供担保的议案;

5.2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议案;

5.3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3、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提案3、4、5.1、5.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1	为九州方园博乐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2	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议案	√
5.03	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